

辽宁省商务厅

辽商电商函〔2021〕15号

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1 辽宁网上年货节”活动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商务部《关于开展“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活动的通知》和我厅制定的《“2021 辽宁网上年货节”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市局将阶段性活动情况和最后工作总结，分别于1月29日、2月8日和2月18日报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杜四龙 尹 涛

电 话：024-86890383 86911695

附件：1.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活动

的通知

2. “2021 辽宁网上年货节” 活动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特 急

商办电函〔2021〕11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 全国 网上年货节”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春节期间是人员流动、聚集和消费的高峰期，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引导电商及相关企业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疏解采购年货可能导致的人员聚集，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于2021年1月20日—2月18日以“防疫情、保供应、促消费”为目标，开展“居家嗨购 网上过年—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指导，形成合力

“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将按照“政府指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力量，营造安全便利的网上消费环境。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中国消费者协会为指导单位，在引导平台、保障生产、畅通物流、保障权益等方面分工合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统一时间、统一标识”(标识另发)的要求,指导当地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实体企业、快递物流企业等开展线上销售和配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等方式,激发消费潜力。鼓励各地同期举办富有地方特色的线上配套活动,搞活节日消费市场,营造浓厚节日氛围。

二、加强防疫,减少聚集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2021全国网上年货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线上消费防疫措施,规范商品包装、入库、分拣、配送等环节防疫程序,特别要加强冷链全过程防疫管理。要积极引导实体企业开展线上营销,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疫情防控,严格遵循《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餐饮服务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等,加强防控培训和应急演练。

三、确保供应,满足需求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参加“2021全国网上年货节”的企业拓宽货源渠道,优化市场供应,加强产销衔接,重点保障米、面、油、肉、蛋、菜、奶、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口罩、消毒液、一次性手套等居民防疫物资满足市场需要,推出更多在线生活服务、文娱、教育、医疗等便民服务。要支持和鼓励企业应用远程办公、在线会议、共享员工等新模式,解决年货节期间劳动力短缺和购物需求旺盛之间的矛盾,疏解人员聚集。

四、抓住时机,扩大消费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鼓励和支持企业以参加“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为契机,通过采取满减满赠、实折实扣等优惠举措,新品首发、以旧换新等创新做法,引导激励消费。要更多供应有机食品、智能家电、新型数码产品等升级类商品,增加绿色、健康、时尚、智能产品,保障高品质年货供给。要引导外卖电商平台及早开通年夜饭、团圆宴等预约服务,主动与餐饮等服务类商家进行信息对接,以便安排备货、调整运力,提升餐饮配送体验。要加速发展C2M等新模式,培育直播电商等新业态,鼓励电商企业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赋能实体企业,促进线上线下互补、融合发展。

五、规范经营,保障权益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教育、引导、督促参加活动的企业严格遵守《电子商务法》《反垄断法》《价格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守法诚信经营,做到价格合理、质量合格、服务到位、退货渠道畅通、投诉反馈及时,让消费者买得放心、买得舒心。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禁“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以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遵守国家禁塑限塑相关规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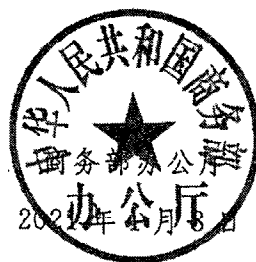
六、扩大宣传,及时总结

“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为期1个月。活动前,商务部将召开视频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举办媒体吹风会,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预热;活动中,将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典型经

验,促进交流推广,增强活动效果;活动后,将进行全面总结。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动员部署,加大预热宣传力度,强化措施落实。要与参加活动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对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取得成效以及涌现的新业态新模式进行认真总结,及时宣传推广。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月9日、2月19日将各地阶段性活动情况及全面总结报送至商务部(电子商务司),内容包括活动特点、成效、典型案例、存在不足以及改进建议等。

联系人:王帅卿 张晓丹
电 话:010-85093723 65198089
邮 箱:wangshuaiqing@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1月8日印发

— 4 —



“2021 辽宁网上年货节”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开展“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活动工作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部署，积极引导电商及相关企业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疏解采购年货可能导致的人员聚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欢度喜庆祥和的节日消费需求，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 月 18 日，以“全民乐购，约惠辽宁”为主题，开展“2021 辽宁网上年货节”活动，特制订本活动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倡导线上线下消费相结合，引导电商企业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疏解采购年货可能导致的集聚。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保障春节期间市场供应，营造安全便利的网上消费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发挥电商直播优势，营造年货购物氛围。充分发挥全省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引领作用，对接厂商找年货，集结当地优质

产品，帮助主播选品带货；突出本次活动主题，制造营销话题，开展系列直播带货活动，打造辽宁特色网上年货节。

（二）加强年货供应链对接，满足城乡消费需求。充分发挥国家、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基地（园区）的带动作用，为城乡年货产品网上行提供电商公共服务、仓储物流保障，满足城乡和农村人民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引导本地农村优质农产品供应链与传统电商、直播等平台资源进行高效对接，依托年货节期间的流量促销和渠道优势，打造辽宁年货爆款，推动本地特色年货产品扩大销售规模。

（三）送“年夜饭”到家，品味美食过大年。指导阿里巴巴本地生活与辽勤集团、辽宁省饭店餐饮协会合作，开展以“本地味道·家乡过年”为主题系列活动，推出千道精品菜肴外卖送餐服务传递千家万户，实现足不出户享受年夜饭、团圆宴。支持美团平台开展“美好团圆年、春节不打烊”主题活动，发挥美团买菜、美团优选、美团好货等新业务优势，为百姓提供消费新体验，丰富节庆消费市场。

（四）丰富商品供应，提升消费品质。充分发挥大连、沈阳等跨境电商进口试点城市保税备货集货优势，组织企业重点采购日韩跨境电商优质日用品货源，开展与境内知名平台线上流量资源主动对接活动；深度挖掘整合境外优质产品供应链资源，探索“保税仓+直播”等模式，开展跨境电商进口网上销售，丰富节日

市场商品品种，满足节日期间居民对高品质商品的消费需求。

（五）鼓励节日“不打烊”，支持开展“无接触配送”。鼓励京东、拼多多等平台物流和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快递开启春节期间“不打烊”模式，满足全省消费者寄买年货和送餐到家服务需求。加强“无接触配送”模式应用管理，严格按照“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标准”操作，加强对快递人员疫情防控管理培训。

（六）发挥大数据作用，实现年货精准营销。鼓励各地借助各大平台的数据沉淀和处理能力，按照不同地区、城市、农村的对年货的不同需求，为当地年货产品提供更精准、更有效的数据赋能，实现高效精准的创新营销。给消费者带来全新的年货购物体验，让新春的年货采买变得更便捷，年味更浓厚。

三、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本次活动。按照“政府指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安排专人专班开展相关筹备工作，研究制定本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当地网上年货节活动。

（二）强化产销衔接，确保网上货源供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拓宽年货商品和防疫物资货源渠道，优化市场供应，加强产销衔接。同时，要支持和鼓励企业应用远程办公、在线会议、共享员工等新模式，解决年货节期间劳动力短缺和购物需求旺盛矛盾，疏解人员集聚。

(三) 规范经营，保障权益。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教育、引导和督促参加活动企业严格遵守《电子商务法》《反垄断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守法诚信经营，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遵守国家禁塑限塑相关规定，提倡绿色包装，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四) 加大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经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动员和部署，活动前要加大预热宣传力度，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预热，活动中要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区的经验做法，活动后做好相关工作的全面总结。各地要强化措施落实，与参加活动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对活动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及时进行宣传和推广。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